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IK HO WAI（中文名：植浩威，香港地區）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CHIK HO WAI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一）CHIK HO WAI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自香港搭機由桃園機場入境我國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Telegram「金和順」、「阿不思鄧不利多」、「你爺爺」、「威士忌」、「小展鴻圖」、「Ys」等人所組成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CHIK HO WAI依指示拿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及提領款項。

（二）CHIK HO WAI與上開犯罪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騙人士，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李尚威，致其陷於錯誤，誤信提供提款卡可以領取補助金，而先後於115年1月13日、15日前往新竹縣○○鄉○○○○號湖口站、新竹市之空軍一號新竹野狼站，寄出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並提供密碼。CHIK HO WAI於同年月15日下午3時、5時許，依指示至嘉義市○區○○路0000號之空軍一號興昌站，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2個包裹。

01 (三) CHIK HO WAI與上開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
02 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
03 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
05 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CHIK HO WAI再依指示，
06 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持各該帳戶提款卡提領如
07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款項，並將之交付給不詳之人，隱
08 匿詐欺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3之款項，則未及提領，
09 而洗錢未遂。嗣為警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在嘉義市○
10 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林森東門市，見CHIK HO
11 WAI持提款卡欲提領時，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
12 之物。

13 二、證據名稱：被告CHIK HO WAI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審
14 理時之自白、被告入境資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扣案物品照片、查獲照片、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
16 錄翻拍照片，如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如附表三
17 所示扣案物品。

18 三、沒收

19 (一) 扣案附表三編號1至3、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工
20 具，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1 (二) 扣案附表三編號4之款項，係自附表三編號1之提款卡提
22 領；附表三編號5之款項，係自附表三編號2之提款卡提
23 領，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三) 扣案附表三編號6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提領之款
26 項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 扣案附表三編號8之SIM卡3張，其中2張為香港SIM卡，是
28 在香港使用，1張是在台灣機場買的SIM卡，與本案無關，
29 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陳明確。與附表三編號9之車
30 票，均非本案犯罪工具，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

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第3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領20000元、10000元		
			115.01.15-20:00-00000元	泰得倫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01.15-20:00-00000元 同日20:00-00000元		
2	林昌賢	詐騙集團成員於Threads以帳號「liidesa」張貼販售筆電貼文，俟林昌賢於115年1月15日晚間9時許聯繫後，以LINE暱稱「SYV」、「賣貨便線上客服」、「線上客服專員006」向林昌賢佯稱：欲以賣貨便交易，需做無卡提款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林昌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01.15-21:00-00000元 同日21:00-00000元	李尚威之樂天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01.15-21:00-00000元 同日21:00-00000元 同日21:00-00000元 同日21:00-00000元 同日21:00-00000元	林昌賢於警詢之證述、交易明細（警卷第22-24頁、偵卷第14頁）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	李祥瑋	詐騙集團成員於Threads以帳號「dkty780」張貼販售吉他貼文，俟李祥瑋於115年1月15日晚間7時50分許聯繫後，以LINE暱稱「賣貨便線上客服」、「金融專員-劉怡茹」向李祥瑋佯稱：欲以賣貨便交易，需提供銀行帳戶以實名認證云云，致李祥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01.15-21:48-9983元	同上	未提領	李祥瑋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Threads商品貼文、帳號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26-28、68-79頁、偵卷第14頁）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
----	------

1	李尚威之樂天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2	泰得倫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3	李尚威之連線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4	新臺幣9萬元（自編號1提款卡提領）
5	新臺幣6萬8千元（自編號2提款卡提領）
6	新臺幣19,600元
7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8	SIM卡3張
9	車票1張